

依據教育部97年03月10日台  
高(一)字第○九七○○二八  
八二三號函核定之國立高雄大  
學碩、博士班招生辦法訂定

# 國立高雄大學 100 學年度 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製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招生公告與簡章下載公告	99.09.23(四)起	
網路報名	99.10.15(五)中午 12 時起～ 99.10.25(一)中午 12 時止	
報名費轉帳截止日	99.10.25(一)止	
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	99.10.26(二)以郵戳為憑	
寄發准考證	99.11.03(三)	
寄發第一階段(資料審查)考試成績單	99.11.11(四)	
受理第一階段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99.11.15(一)	
公告第二階段參加面試名單	99.11.18(四)下午 5:00	
第二階段面試	99.11.28(日)	
寄發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者之總成績單	99.12.01(三)	
受理第二階段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99.12.04(六)	
錄取名單公告放榜	99.12.10(五)下午 5:00	
正取生驗證與報到	第一階段	99.12.20(一)
	第二階段	100.06.24(五)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00.01.14(五)	
註冊入學	100.9月中旬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面試通知單」、「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四種)，以便查驗。未攜帶上述證件者，將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須更正資料之報名表、低收入戶證明及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申請表請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前傳真。

# 目錄

壹、法令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2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2
伍、招生系所、身分別、甄試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甄試項目與方式、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5
陸、考試時間.....	14
柒、考試地點.....	14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14
玖、複查.....	14
壹拾、放榜.....	15
壹拾壹、驗證與報到.....	15
壹拾貳、註冊與入學.....	16
壹拾參、申訴.....	16
壹拾肆、簡章網路下載.....	16
壹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6
壹拾陸、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16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7
附錄二：網路填表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9
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0
附件一：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22
附件二：推薦函（統計學研究所除外）.....	23
附件三：推薦函（統計學研究所）.....	24
附件四：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27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書.....	28
附件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9
附件七：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30
附件八：交通路線示意圖.....	31
附件九：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	32

本校地址：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高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考生服務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

傳真號碼：(07)5919-111

報名資料郵寄地址：81399 高雄郵局第 7-65 號信箱(高雄大學招生專用信箱)

相關招生訊息：<http://exam.nuk.edu.tw>

# 國立高雄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 壹、法令依據：

- 一、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二、教育部「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審核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四、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

## 貳、報考資格：

### 一、碩士班

#### (一) 一般生：

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並符合招生簡章中各系（所）碩士班所訂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得報名參加甄試：

1. 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或提前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或提前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詳閱附錄一）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
3. 依教育部 93 年 9 月 20 日台商（一）字第 0930109940 號函規定，按考選部之說明，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 (二) 在職生：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須提供工作年資證明書（如附件四，工作經歷年限依系所規定。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0 年 9 月 10 日止）；並於考上後第二階段報到驗證時，另提供現職單位出具之進修同意書。

### 二、博士班

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並符合本招生簡章中各系（所）博士班所訂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

- (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
- (二) 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詳閱附錄一）中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三) 依教育部 93 年 9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09950 號函規定，按考選部之說明，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報考博士班。

※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中，若有「不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該系所(組)。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參、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一至四年（報考在職生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二、博士班：二至七年。

###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一律網路報名。

#### 一、報名日期：

- (一)報名系統開放時間：99.10.15(五)中午12時起～99.10.25(一)中午12時止。
- (二)報名費轉帳截止日：99.10.25(一)止。
- (三)報名收件截止日期：99.10.26(二)（以郵戳為憑）。各項報名資料請於規定時間內以掛號郵寄 81399 高雄郵局第 7-65 號信箱(高雄大學招生專用信箱)收。

#### 二、報名方式：(請詳閱附錄二)

- (一)上網填寫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報名系統登錄資料，網址：

<http://exam.nuk.edu.tw>點選「碩、博士班甄試」→「網路報名」,「進入『碩、博士班甄試』網路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後,並詳細核對,確認後送出,即出現考生個人專屬『ATM轉帳帳號』,並依此帳號進行報名費轉帳作業。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傳送並寄送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如:地址輸入錯誤,以致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繳交報名費：

##### 1.考試報名費：

- (1)碩士班甄試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不含ATM轉帳手續費）。
- (2)博士班甄試報名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不含ATM轉帳手續費）。

##### 2.繳費方式：

- (1)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A、持台灣土地銀行金融卡(免手續費):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B、持台灣土地銀行以外之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 (2)至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跨行轉帳→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 (3)臨櫃繳款：限台灣土地銀行全省各分行辦理（請自行填寫存款條）

入帳行：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戶名：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

帳號：個人專屬帳號共計十四碼

3.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備妥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影本及網路列印之報名表於99年10月26日前，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免繳報名費。

- (三) 完成繳費作業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並詳細核對資料。如不慎輸入錯誤或需造字，請更正(更正處旁請簽章)後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99.10.26(二)17:00前，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若核對無誤，報名表請自行留存。
- (四) 報名資料一經網路確認傳送，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等之更正。
- (五) 裝寄資料審查表件：繳交之證件，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請將以下報名資料依序裝入自備B4信封內，並於信封上粘貼從網路上下載之「郵寄信封封面」，於報名收件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81399 高雄郵局第7-65號信箱(高雄大學招生專用信箱)(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1、各系所規定報名時所須繳交之資料。(詳見本簡章第5~13頁)
  - 2、持外國學歷報考者，請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
  - 3、報名文件及資料請依「郵寄信封」封面註明之編號順序，由上而下依序排列，用長尾夾於左上角夾妥。
- (六)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安排特殊服務，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處自行下載「身心障礙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網址：<http://exam.nuk.edu.tw/>)，填妥後連同「診斷證明書」，於99.10.26(二)17:00前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本校將於審查後，視考生個別情況提供服務。

###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之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考生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二) 考生繳納考試報名費後，如有特殊原因欲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處自行下載「報名考生退費申請表」(網址：<http://exam.nuk.edu.tw/>)，並於報名截止後7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一律不予受理)，經核准後碩士班退還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博士班退還報名費新臺幣貳仟元。
- (三)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招生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申

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六)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七) 男性於考上後報到驗證時，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現役國軍義務役人員，則須繳交服役部隊出具「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正本。
- (八) 本校學生得具校內外雙重學籍。
- (九) 考生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參考格式，請詳閱附件一。  
碩、博士班之推薦信參考格式(統計研究所除外)，請詳閱附件二。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推薦函格式，請詳閱附件三。  
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請詳閱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詳見附件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詳閱附件六。  
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請詳閱附件七。  
交通路線示意圖，請詳閱附件八。  
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請詳閱附件九。

伍、招生系所、身分別、甄試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甄試項目與方式、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碩士班：

※100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系所別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甄試名額				2	2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不接受同等學歷報考。	一、工作經歷需滿3年。 二、接受同等學歷報考。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40%)	項目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彌封推薦信兩封。 三、讀書計畫。 四、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一、工作經歷。 二、彌封推薦信兩封。 三、讀書計畫。 四、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60%)	參加資格	一般生：資料審查總成績依高低順序通知前10名。 在職生：資料審查總成績依高低順序通知前10名。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二、在職生與一般生係合班上課，不另開班。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267 聯絡人：蕭美娟小姐。	

系所別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3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不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40%)	項目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三、彌封推薦函二封。 四、讀書計畫(A4一張600字為限，參閱範例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五、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二階段	口試(60%)	參加資格	報考本系碩士班之全體考生。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成績×40%+口試成績×60%。 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無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18 聯絡人：陳姿宇小姐。	



系所別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3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須在全班前 30%。 二、不接受同等學歷報考。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60%)	項目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三、彌封推薦函一封。 四、讀書計畫。 五、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40%)	參加資格 報考本系碩士班之全體考生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60\%$ + 面試成績 $\times 40\%$ 。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無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429 聯絡人：曾郁茹小姐。	

系所別		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3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學業成績須在全班前 40%。 二、不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60%)	項目 一、大學歷年成績成績單正本。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三、彌封推薦函二封。 四、讀書計畫。 五、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40%)	參加資格 報考本所之全體考生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60\%$ + 面試成績 $\times 40\%$ 。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無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31 聯絡人：蔡佩玥小姐。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7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學業成績須在全班前 40% 二、不接受同等學歷資格報考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40%)	項目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三、彌封推薦函兩封 四、履歷、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60%)	參加資格 資料審查總成績依高低順序通知前 30 名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40% + 面試成績 $\times$ 60%。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26 聯絡人：柯閔玲小姐。	

系所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甄試名額		2	2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不接受同等學歷報考	一、工作經歷需滿 3 年 二、接受同等學歷報考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40%)	項目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推薦信兩封 (須彌封) 三、研究計畫 四、獎勵紀錄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60%)	參加資格 一般生：資料審查總成績依高低順序通知前 10 名。 在職生：資料審查總成績依高低順序通知前 10 名。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40% + 面試成績 $\times$ 60%。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二、不可同時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 三、在職生與一般生係合班上課，不另開班。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41 聯絡人：陳冠婷小姐。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甄試名額		3名	2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學業成績須在全班前40%。 二、不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60%)	項目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彌封推薦函二封。 三、讀書計畫。 四、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工作經驗、獲獎證明等)。
	第二階段	口試(40%)	參加資格 報考本系碩士班之全體考生。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成績×60%+口試成績×40%。 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一、不可同時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 二、一般生及在職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三、100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中一般生之缺額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之一般生名額內，在職生之缺額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之在職生名額內。 四、在職生與一般生係合班上課，不另開課。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45 聯絡人：邱千惠小姐。	

系所別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5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國內外大學化學相關科系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 二、學業成績符合全班前40%或曾作過專題研究。 三、不接受同等學力報考。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40%)	項目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三、彌封推薦信函兩封。 四、讀書計畫。 五、專題研究成果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60%)	參加資格 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之考生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無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49 聯絡人：楊淑蕙小姐。	

系所別		應用物理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4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不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60%)	項目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三、彌封推薦函二封。 四、讀書計畫。 五、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40%)	參加資格 報考本系碩士班之全體考生。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55 聯絡人：陳俊凱先生。	

系所別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4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學業成績須在全班前40%。 二、不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60%)	項目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三、讀書計畫。 四、彌封推薦函二封（表格請參見附件三）。 五、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40%)	參加資格 報考本所之全體考生。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本所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將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統計組之名額內。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62 聯絡人：吳蘭屏小姐。	

系所別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5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不接受同等學歷資格報考。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項目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彌封推薦信兩封。 三、讀書計畫。 四、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50%)	參加資格 資料審查總成績依高低順序通知前 20 名參加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成績× 50% + 面試成績× 50%。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錄取新生應以本所及生命科學系專任老師為指導教授。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405 聯絡人：張美純小姐。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一、光電組 3 名。 二、微電子組 3 名。 三、通訊組 3 名。 四、計算機組 3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45%)	項目 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三、彌封推薦信至少一封。 四、讀書計畫。 五、專題成果或書面報告。
	第二階段	面試(55%)	參加資格 各組面試參加資格均以資料審查成績依高低順序至多通知前 20 名參加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成績× 45% + 面試成績× 55%。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各組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不相互流用。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75 聯絡人：蔡佳恬小姐。	

系所別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一、土木工程組 3 名 二、環境工程組 3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國內外大學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系(班)學生數 50%前以內。 三、不接受同等學歷報考。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60%)	項目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三、彌封推薦函兩封。 四、讀書計畫。 五、研究經驗與成果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40%)	參加資格 各組招生名額之五倍。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60\%$ + 面試成績 $\times 40\%$ 。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各組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缺額，其缺額二組可相互流用。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78 聯絡人：張芳慈小姐。	

系所別		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6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建築、都市計畫、景觀、地政、土木、環境工程，以及相關設計規劃學系畢業(含應屆)為原則，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40%以內。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項目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三、彌封推薦信至少一封。 四、讀書計畫。 五、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50%)	參加資格 資料審查總成績依高低順序至多通知前 20 名參加面試。 (有關面試名額本所保有彈性權)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50\%$ + 面試成績 $\times 50\%$ 。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所碩士班修業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所碩士班修業規則查詢網址 <a href="http://www.giuda.nuk.edu.tw">http://www.giuda.nuk.edu.tw</a>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87 聯絡人：林杏珍小姐。	

系所別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6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國內外大學理工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不接受同等學歷報考。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60%)	項目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三、彌封推薦函至少 2 封。 四、專題研究成果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40%)	參加資格 以資料審查成績依高低順序至多通知前 30 名參加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成績× <u>60%</u> +面試成績× <u>40%</u> 。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276 聯絡人：陸亞貞小姐。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6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40%)	項目 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三、彌封推薦信二封。 四、專題成果報告。 五、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如論文發表、專業證照、語文能力證明等)。
	第二階段	面試(60%)	參加資格 面試參加資格均以資料審查成績依高低順序至多通知前 32 名參加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原始成績× <u>40%</u> +面試原始成績× <u>60%</u> 。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無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518 聯絡人：陳淑真小姐。	

## 二、博士班：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1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不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項目
	第二階段	口試(50%)	參加資格
總成績計算方式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3. 彌封推薦函二封。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錄取標準		一、資料審查成績×50%+口試成績×50%。 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其他規定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口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100學年度本系博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博士班入學考試之一般生招生名額內。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45 聯絡人：邱千惠小姐。	

系所別		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不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項目
	第二階段	面試(50%)	參加資格
總成績計算方式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 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4. 彌封推薦函二封(表格請參見附件三)。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錄取標準		一、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其他規定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本所100學年度博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將併入博士班入學考試名額內。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62 聯絡人：吳蘭屏小姐。	



## 陸、考試時間：

面試時間：99年11月28日(日)(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符合面試資格名單預計於99.11.18(四)下午五時公佈於本校招生訊息網站(<http://exam.nuk.edu.tw/>)，並由各系(所)以掛號寄發面試通知單，凡未依公佈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考生不得異議。

## 柒、考試地點：

面試地點：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網路公告試場時間：99年11月24日(三)下午五時前。

※現場開放考生查看試場：99年11月26日(五)下午3:00~5:00。

※考生應依規定攜帶「面試通知單」、「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

##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原始成績滿分均為100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並依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錄取標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規定之「總成績相同者其錄取之順序」決定其錄取順序，如比較至最後一項之結果分數仍相同而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比較者均予錄取；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考生應考科目如有一科零分或一科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玖、複查：

一、複查期限：放榜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依下列時程提出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應於99.11.15(一)前提出申請。

(二)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應於99.12.04(六)前提出申請。

二、複查辦法：一律以書面申請(如附件五)，連同成績單(可以報名時設定之帳號、密碼，上網自行列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複查費每一科目伍拾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大學」)及內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一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否則不予受理。

三、「資料審查」與「面試」，以複查登錄之成績分數為限，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四、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壹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一) 第一階段放榜：99.11.18(四)下午五時公告參加面試名單。

(二) 第二階段放榜：99.12.10(五)下午五時公告。

二、放榜方式：

(一) 請利用本校WWW網際網路查詢：<http://exam.nuk.edu.tw/> 招生訊息。

(二) 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通知書以掛號寄送。

## 壹拾壹、驗證與報到：

一、第一階段報到日期：99.12.20(一)，報到通知將於放榜時以掛號寄發：

(一) 正取生接到第一階段報到通知後，即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所組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三) 通知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校碩、博士一般招生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四) 甄試備取生遞補之最後期限為 100.01.14(五)。

二、第二階段報到日期：100.06.24(五) (報到通知將於6月初寄發)：

(一) 已於第一階段辦妥報到之正取生，及經核准遞補並辦妥報到之備取生，需於本階段再次確認；未於規定時間辦理確認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第二階段報到時應繳交：

1. 錄取暨報到通知書 (未收到者得以國民身分證正本替代)。

2. 國民身分證正本、2吋彩色正面脫帽相片一張(背面請自行書寫系別、姓名、身份證號與聯絡電話)。

3. 已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請檢附退伍令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證明正本；現役國軍義務役人員，請檢附服役部隊出具「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正本。

4. 學歷(力)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所繳學歷(力)證件須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5. 報到時，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在職生另繳交目前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格式可參考招生組網頁一表單下載 <http://exam.nuk.edu.tw/>所附在職進修同意書與在職證明書)，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到。

(三) 第二階段報到後，如有缺額，則由碩、博士班入學考試備取生遞補。

(四)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

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 錄取生保留入學資格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壹拾貳、註冊與入學：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生之繳費與註冊入學等相關須知預定於 100 年 8 月中旬寄發。
- 三、錄取生入學後，其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規定、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科目、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或請逕洽本校教務處及學校網頁(<http://www.nuk.edu.tw>)查詢。
- 四、各系所每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與其他各項費用隨各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收費，其中前二年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與其他費用，不另收學分費；而第三年起每學期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與其他費用(至其畢業止)，99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詳見本校首頁之學雜費專區；100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預計在 100 年 8 月於本校首頁之學雜費專區公告。
- 五、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壹拾參、申訴：

考生如對複查結果有疑義時，請於收到複查通知後十五天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須具名)，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壹拾肆、簡章網路下載：

本校簡章一律網路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下載網址：<http://exam.nuk.edu.tw>。

#### 壹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新生入學須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公私立醫學中心完成教育部規定之體檢項目後，方可入學。
-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網路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三、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須備妥身分證件，於考試當天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四、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詳見附錄三。

壹拾陸、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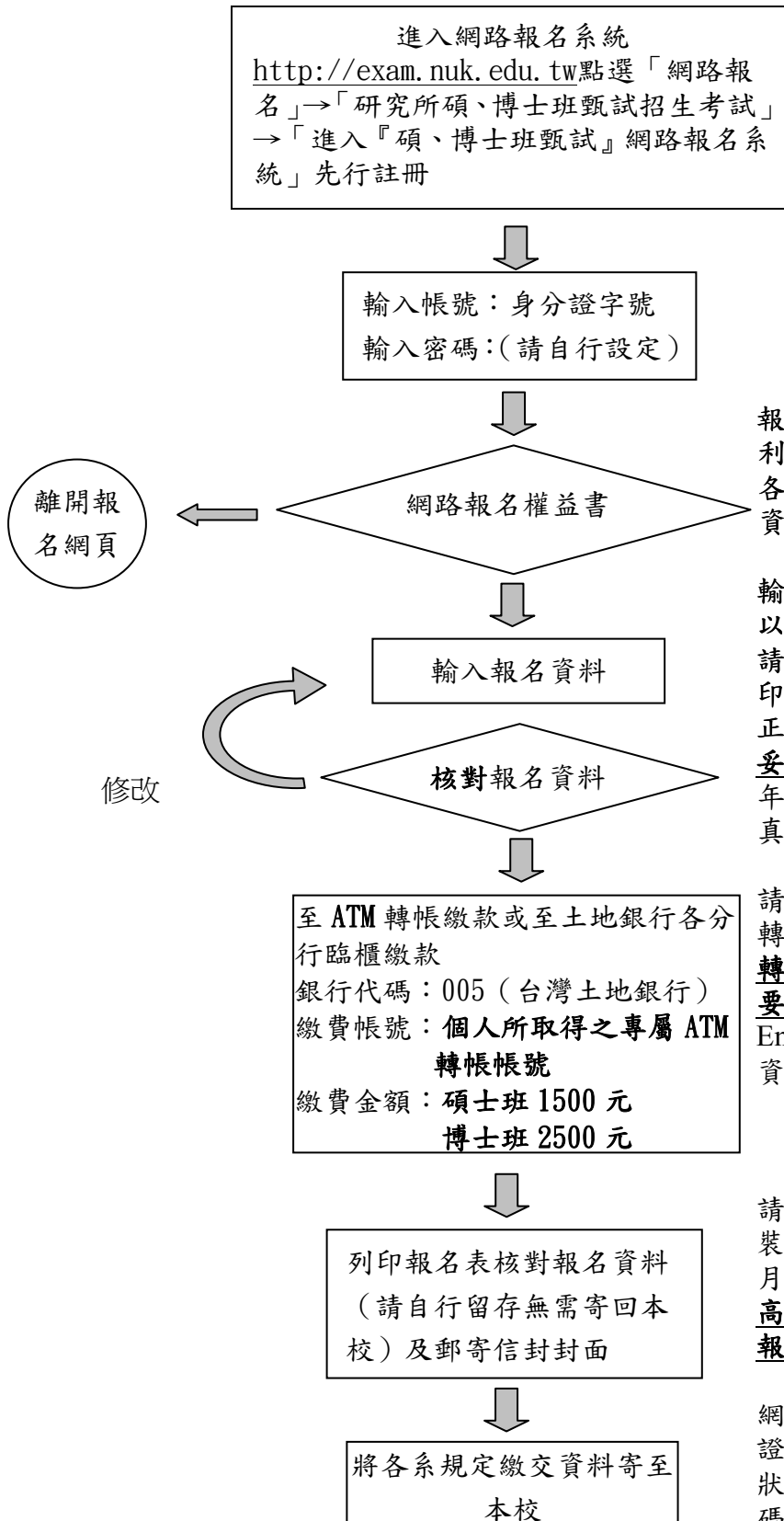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網路填表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國立高雄大學網路填表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 (WWW) 上操作的系統，考生使用網路填表報名系統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 (Internet Explorer 4.0 以上) 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填表報名、列印及各項網站查詢服務。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時間：  
自 99.10.15(五)中午 12 時起~99.10.25(一) 中午 12 時止

報名者須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規定，如因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應考或入學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輸入報名資料如需造字，請先以「#」代替(例如：陳薛玲，請輸入陳#玲)或須修正，列印報名表後填寫缺字或訂正，在修改處旁「簽章」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 99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5:00 前傳真至(07)5919-111。

請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轉帳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轉帳繳費視同未報名，不得要求補繳報名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傳送，請務必填寫有效之資料，並隨時接收。

請將「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裝入自備 B4 信封，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 **81399 高雄郵局第 7-65 號信箱**完成報名。

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與密碼自行查詢報名狀態、繳款情形與准考證號碼。

### 附錄三

#### 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參加考試考生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貼相片之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應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或有效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所缺之准考證或有效證件仍未送達或仍未申請補發者，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未攜帶有效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另准考證及有效證件皆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不予計分（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四種）。
- 二、考生應按准考證或面試通知規定之時間入場考試或於指定地點報到。  
筆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六十分鐘者內不得出場，惟該節考試時間不超過六十分鐘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主監試人員同意在未到前項規定出場時間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前項規定可以出場之時間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本條第二項規定論處。  
面試遲到者得視情節扣減成績或取消面試資格。入場考試或報到時間如有修正、調整情事，另從其規定。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 （二）經主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
  - （三）經主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分區者，一律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貼相片之有效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五、考生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及非程式型計算機（以僅具+、-、×、÷、√、%、M+、M-、MR、MC基本功能，但不具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儲存程式、電子字典功能者）外，不得攜入任何有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考生攜帶入場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作答區範圍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九、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相互交談、窺視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十一、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其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三）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十二、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主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及試題紙，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二)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十四、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十五、考生交完試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尚未達依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出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題、試卷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原始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做適當處理。
  - 二十一、應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會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遵其規定。

#### \* 注意事項 \*

- 一、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試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試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考生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姓名		學號		身分證 號碼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 組 ) 別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 列 至 小 數 點 第 二 位 )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 次 佔 全 班 百 分 比					
證 明 事 項	<p>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畢業生</p> <p>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報考所組	<p>_____系 ( 所 ) <input type="checkbox"/>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博士班</p> <p>_____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由 考 生 填 寫 )</p>				

【註：如考生就讀學校可出具包含上表所載資料之證明，准用其證明】

附件二

報考國立高雄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

(甲) 考生基本資料：(請報考人親自填寫)

姓名		學歷		報系 考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	--	----	--	----------	---

(乙) 推薦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 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予公開

推薦 人 姓名		服 務 單 位		職 位	
---------------	--	------------------	--	--------	--

請於空白處說明推薦人與報考人之關係、報考人重要之特質，及其在學業及工作上之表現，從事獨立研究之能力及其他有關資料，請盡量舉出事實，謝謝您的合作。

推薦人簽章：\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信請裝入信封並彌封，並於封口簽章後，再交考生郵寄本校辦理報名。

【註：推薦函格式不拘，本件僅供參考】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民國	年	月	大學	學系	組	畢業獲學士學位	
曾參加推薦人之專題研究(或修過之課程)	題目(課程)：							
推薦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 路(街)段巷弄號樓					電話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為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表現，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進入本所的參考，請儘量提供您的寶貴意見。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大學部教授，專題研究指導教授，工作單位主管，其他，請說明：\_\_\_\_\_
2. 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其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  
前10%以內，前10%~25%，前25%~50%，50%以後。
3. 您認為申請人進行專題研究（或在職在學）期間的學習或工作態度：  
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馬馬虎虎，惡劣或無從觀察。
4. 您認為申請人若就讀本所碩士班，對於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  
極佳，佳，尚可，差，極差，無從判斷。
5. 您認為申請人的研究潛力（如理解力、想像力及創造力等）：  
極佳，佳，尚可，差，極差，無從判斷。
6. 申請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表現，請說明：\_\_\_\_\_
7. 申請人如具有重大缺點，請說明：\_\_\_\_\_
8. 您是否推薦申請人進入本所碩士班？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9. 其他補充說明：\_\_\_\_\_

推薦人(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感謝您完成本推薦函。本頁如不敷使用，或有其他補充說明，請另行打字(或書寫)於 A4 紙上，連同本推薦函裝入信封內，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100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大學：民國 年 月 大學 學系 組畢業獲學士學位				
	碩士：民國 年 月 大學 學系(所) 組畢業獲碩士學位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手機	
研讀方向					
碩士論文 題目					
指導教授 姓名		服務 單位		電話	
推薦人	姓名				電話
	服務 單位				職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研讀學位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其他專、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機構選派，帶職帶薪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機構選派，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為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表現，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進入本所的參考，請儘量提供您的寶貴意見。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大學部教授，研究所教授，專題研究指導教授，工作單位主管，其他，請說明：\_\_\_\_\_
2. 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其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  
前10%以內，前10%~25%，前25%~50%，50%以後。
3. 您認為申請人進行碩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職)期間的學習或工作態度：  
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馬馬虎虎，無從判斷。

4. 您認為申請人之碩士論文(工作)品質：

極佳，佳，尚可，差，極差，無從判斷。

5. 您認為申請人若就讀本所博士班，對於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

極佳，佳，尚可，差，極差，無從判斷。

6. 您認為申請人的研究潛力（如理解力、想像力及創造力等）：

極佳，佳，尚可，差，極差，無從判斷。

7. 申請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表現，請說明：\_\_\_\_\_

\_\_\_\_\_  
\_\_\_\_\_

8. 申請人如具有重大缺點，請說明：\_\_\_\_\_

\_\_\_\_\_  
\_\_\_\_\_

9. 您是否推薦申請人進入本所博士班？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10. 其他補充說明：\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推薦人(簽章)：\_\_\_\_\_年\_\_月\_\_日

感謝您完成本推薦函。本頁如不敷使用，或有其他補充說明，請另行打字(或書寫)於 A4 紙上，連同本推薦函裝入信封內，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考生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報考 班別				准考證 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 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 部門		職稱			
服務 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工作 內容 概述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四、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項目)	原始成績	查覆後分數	複查回覆說明：
申請人簽章：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一、複查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應於 99.11.15(一)前提出申請。		
	(二) 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應於 99.12.04(六)前提出申請。		
	二、複查申請方式：請檢附成績通知單(若未收到者，可上網以報名時設定之帳號密碼自行查詢列印)、身份證影本，連同複查費用(每科伍拾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高雄大學」)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一併裝入信封，寄請複查。		
	三、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系所、申請日期、複查項目名稱】要填寫清楚正確；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複查函件請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本人或託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			
五、「資料審查」與「面試」以複查登錄之成績分數為限，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_____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國立高雄大學【系所】存查

國立高雄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_____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系所】蓋章：

第二聯 寄回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聲明書後將「聲明書」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寄或親送：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學系】」收。信封上請註明「放棄 100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錄取」。
- 二、本校相關學系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系所】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附件七：

### 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 搭乘公車或客運 Bus

##### 一、搭乘公車客運 Kaohsiung City Bus

詳細資訊可參考高雄市公車客運 6、28、29、205、218、219、245、301 號公車路線及時間表。

##### 二、高雄客運 Kaohsiung Bus

1. 從茄萣、湖內有 606 線車。
2. 在岡山可以搭 607、214 等線車。
3. 從彌陀、梓官可以搭 606、607、214 (梓官) 等線車。
4. 在林園、鳳山可以搭 222、221 (林園) 等線車。
5. 在高雄火車站、左營可以搭 214、606、607 等線車。
6. 在楠梓車站可以搭 22 號公車。

#### 搭乘飛機

1. 抵達高雄機場出關後在航廈大廳外右側「機場幹線候車處」，搭高雄市公車往加昌站「301 號」到終點站，轉搭 245 號公車到校區。
2. 搭乘高雄捷運至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捷運資訊)

#### 搭乘火車

##### 1. 高雄火車站:

走出高雄火車站前站，在右前方「高雄市公車候車亭」，搭往加昌站 245 路公車到學校，或搭 301 路公車到終點站，轉搭 245 公車到校區或轉搭捷運系統到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 2. 楠梓火車站:

走出楠梓火車站，在 7-11 隔壁等待高雄客運 22 號公車

#### 搭乘高鐵

到新左營站下車，然後轉搭捷運到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 搭乘捷運

坐到楠梓加工區站下車轉搭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本訊息僅供參考，最新公車及客運車時刻表及路線圖，請查閱相關網站

# 交通路線示意圖



## 自行開(騎)車

**由岡山、橋頭方向來：**省道台1線→右轉德民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梓官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楠梓)→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莒光方向來：**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右昌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梓官)→右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後勁方向來：**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高雄市區來：**1. 民族一路→楠陽路橋(往台南)→高楠公路(省道台1線)→左轉德民路→右轉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 博愛三路→左轉大中路→穿過大中路地下道→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 中華一路→中華路橋(往楠梓)→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遠方來：**(行駛國道1、3號高速公路)

1. 國道1號高速公路(往高鐵左營站)→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 國道1號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下)→沿高速公路直行→右轉楠陽路→楠陽路橋(往右昌、後勁、加工區)→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 國道3號高速公路(往國道10號)→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

